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组成人员专题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

## 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5日专题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提升人大对外工作水平进行交流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外交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外交思想是我国外交事业最新理论成果和宝贵精神财富，为新时代我国对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认为，习近平总书记谋划、部署、引

领新时代对外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主张、新倡议、新举措，进一步巩固、拓展、完善了全方位外交布局，共建“一带一路”成为当今世界最大开放合作平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体系变革的鲜明指引。特别是刚刚闭幕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又一次成功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和目标，宣布一系列更高水平开放的新举措，为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带来了新的巨大机遇。

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人大对外工作，在服务国家战略、维护国家利益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 汪洋接见第十一世班禅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5日在人民大会堂亲切接见了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

班禅向汪洋敬献了哈达，并汇报了近年来学习生活情况。汪洋对班禅在佛学造诣、文化素养、宗教影响等各方面取得的进步给予充分肯定。

汪洋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爱国宗教代表人士的成长进步，班禅是藏传佛教的大活佛，

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藏传佛教领袖，肩负着引领藏传佛教朝正确方向发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重大责任。希望班禅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政治立场，带领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同一切分裂国家的势力作斗争。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带头开展宗教教义阐释，带头加强教风建设，使藏传佛教不断与时俱进，更好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切实加强实践历练，不断精进宗教学识，广泛学习现代文化知

识，切实提升综合素质和品德，做到厚积薄发、厚德载物，努力成为广大信众拥戴的高僧大德。班禅表示，一定不辜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一定铭记中央领导的谆谆教诲，一定不忘历世班禅的修道初心和弘誓大愿，潜心学修，服务信众，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宗教和谐作出自己的贡献。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陪同接见。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政府投资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府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制定政府投资条例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将政府投资纳入法治轨道，既是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客观需要，也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条例》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二是明确政府投资的主要原则和基本要求。政府投资应当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三是规范和优化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程序；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

四是明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相关要求。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等事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五是严格项目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并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钢琴小镇” 弹奏庆五四

5月4日，浙江德清县“钢琴小镇”洛舍镇邀请70名钢琴爱好者，通过弹奏《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等歌曲，共同庆祝五四青年节。（王正攝）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樊曦）就公众关注的“买短乘长”问题，中国铁路总公司5日表示，如果旅客没有按规定补票强行越站乘车，到站后铁路部门将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根据中铁总发布的声明，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秩序，维护良好旅行环境，铁路部门会根据客流情况，决定是否办理越站补票手续。

为确保列车运行安全和秩序，在客流高峰期的重点列车、重点区段，如果列车没有运输能力，将停止办理越站补票手续，并引导旅客按车票票面标明的车次、区段、座号乘车，防止出现严重超员情况，影响后续旅客乘车。如果旅客没有按规定补票强行越站乘车，到站后铁路部门将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就「买短乘长」问题，中铁总表示

将加收50%票款  
强行越站乘车

# 政府投资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核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